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 Link”）拟签署关于认购AGIC FUND II L.P.（以下简称“AGIC Fund”）基金份额的认购协议。AGIC Fund以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组建，目前正在募集阶段，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13.9亿美元，Golden Link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2亿美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是考虑自身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综合做出的决定，有助于通过多元化投资提高收益水平并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AGIC FUND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管控各项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已事先同意公司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敏

蒋岩波

2021年4月8日